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2 年 03 月 08 日



核查基本情况表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新源路 9 号
联系人	李高胜	联系方式 (电话、email)	0539-5250999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 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新源路 9 号
联系人	李高胜	联系方式 (电话、email)	0539-5250999
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 2614)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2 年 01 月 27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2 年 02 月 26 日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tCO ₂ e)	2021 年度		
	6373.43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₂ e)	2021 年度		
	6373.43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差异		
<p>核查结论</p> <p>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 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 核查机构确认:</p> <p>1、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p> <p>- 排放单位 2021 年排放报告的核算方法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p> <p>2、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声明</p> <p>- 经核查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一致。</p>			
年份		2021	
过程排放量 (tCO ₂ e)		0	
净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tCO ₂ e)		3330.42	

净购入热力对应的排放(tCO ₂ e)	3043.01
总排放量(tCO ₂ e)	6373.43

3、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无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本次核查过程中不存在未覆盖的问题。

目 录

1. 概述.....	3
1.1 核查目的.....	3
1.2 核查范围.....	4
1.3 核查准则.....	4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5
2.1 核查组安排.....	5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5
2.1.2 核查时间安排.....	5
2.2 文件评审.....	6
2.3 现场核查.....	6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7
3. 核查发现.....	7
3.1 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7
3.1.1 排放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	7
3.1.2 产品服务及生产工艺.....	9
3.1.3 能源统计及计量情况.....	10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5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6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6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6
3.4.1.1 净购入使用电量活动数据核查.....	17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8
3.4.2.1 净购入使用电量排放因子核查.....	18
3.4.3 排放量的核查.....	18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9
3.6 其他核查发现.....	19
4. 核查结论.....	19
4.1 排放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19
4.2 年度排放量及异常波动声明.....	19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20
5. 附件.....	21
附件 1: 不符合清单.....	21
附件 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22
附件 3: 支持性文件清单.....	23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号）、《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发改气候〔2015〕1024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等文件要求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总体安排，第三方核查机构在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公正地开展核查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核查的具体目的包含如下内容：

（1）为准确核算排放单位自身温室气体排放，更好地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计划、碳排放权交易策略提供支撑，并为全国碳交易制度下的配额分配和企业履约提供支撑；

（2）督促排放单位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建立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的质量保证体系，挖掘碳减排潜力，促进企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3）为主管部门准确掌握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支撑；

（4）核查排放企业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他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靠，并且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判断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此次核查范围包括排放单位核算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碳排放权交易补充数据。范围包括：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过程二氧化碳排放、企业净购入使用电力、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废水厌氧处理过程产生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1.3 核查准则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为了确保真实公正地获取排放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此次核查工作在开展工作时，第三方核查机构遵守下列原则：

1) 客观独立

第三方核查机构独立于被核查企业，避免利益冲突，在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独立。

2) 公平公正

第三方核查机构在核查过程中的发现、结论、报告应以核查过程中获得的客观证据为基础，不在核查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3) 诚信保密

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人员在核查工作中诚信、正直，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

同时，此次核查工作的相关依据包括：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7 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
- 《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发改气候〔2015〕1024 号）